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市监处字〔2022〕82054号

当事人：瓦木基；汉族，男，身份证号码：51322819*****；户籍地址：黑水县洛多乡洛多村***组；工作单位：温州市妙果市古玩市场内；职业：个体；联系电话：无。

2022年5月2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2018年初，瓦木基在温州市鹿城区妙果寺古玩市场内摆摊销售肾宝片、鹿血片等性保健品。同年3月10日，公安人员在其摊位查获肾宝片、鹿血片两种性保健品，共计180粒。经检测，两种性保健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当事人瓦木基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2019年3月1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以上事实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2刑初96号）号判决书打印件1份证明。

本局认为：你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鹿城区人民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上述行为：符合（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

本局于2022年10月8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和方式，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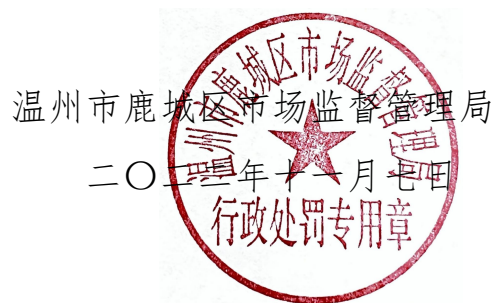
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

一、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或异地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主送：瓦木基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